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87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及從事水域（含海域）活動應注意戲水安全與相關規定，以降低溺水意外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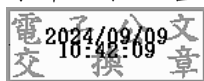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鑒於天氣炎熱戶外戲水機會增加，請從事或辦理水域（含海域）活動應注意戲水安全與相關規定，備妥安全措施及配置救生人員，隨時關注相關天候變化及山區降雨之影響，並視活動性質研擬氣候應變計畫以為因應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師生防溺水自救安全觀念，並提醒避免做危險戲水動作，以降低溺水意外事件發生，避免人員傷亡。
- 三、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學生，規劃水中自救教學影片及水域安全數位教材等，提供各校教學或備課參考，可至教育部因材網（<https://reurl.cc/M4pRon>）查詢；相關微電影、宣導海報亦可至本局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/水域安全專區下載運用，期



盼貴校透過落實水域安全教育，強化學生正確的自救技能
及水域安全知識觀念，以保護自身水域遊憩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